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4樓A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Earn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ch Gian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就以總代價210,000,000港元買賣7,000股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股份完成當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統稱「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9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銷售股份的部份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公司公章，則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附帶、附加或相關且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上述相關行動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8年5月14日

附註：

1. 於上述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排名先後按所述人士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排名首位者將可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6日（星期六）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25（星期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書應列明所委任的各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勞俊華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勞俊華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